

國立體育大學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8年3月2日8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0年7月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2月2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卅日台（八七）高（四）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頒「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。
- 二、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，係為招攬成績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以提升本校學生素質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除陸上、技擊、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外之各學系一年級入學新生，各擇取入學成績最優秀者一至二名；各學系錄取一名者，各減免其入學第一學年度全額學雜費，各學系錄取二名者，各減免其入學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，其擇取標準由各學系自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學生事務處複審後報請校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申請本項獎助學金學生應繳申請書及入學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各乙份。
- 五、前項文件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由各學系擲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報校長核定，申請書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獲得本項獎助新生，於註冊前先行繳交學雜費，俟奉校長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退費。
- 七、經核給本項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獎助資格並向其家長追繳已發給之獎助學金，如有下列第三項情形者並依校規論處：
 - （一）一年級求學期間，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退學或轉學者。
 - （二）未能連續完成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註冊程序而休學者。
 - （三）偽造、變造申請獎助之證件者。
- 八、本項獎助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「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項下勻支。
- 九、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	(本人簽名)	學號	系級	系一年級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入學年月 年 9月
聯絡電話		本人郵局局 帳號	局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	
戶籍地址				
參加入學考試名稱			名次	
成績總分(請檢附入學成績證明文件正本)				
導師簽章			系主任簽核	

- 說明：一、本項獎助學金限大學部除陸上、技擊、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外之各學系一年級入學新生申請，每一學年度每一學系擇優錄取1至2名；各學系錄取1名者，各減免其入學第一學年度全額學雜費，各學系錄取2名者，各減免其入學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由申請同學詳細填寫各欄資料(簽名蓋章)，檢附入學成績證明文件正本，送交班導師簽章後，請系主任負責初審簽核。
- 三、請各學系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1個月內，彙齊申請書暨各項文件，擲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俾簽報校長核定。
- 四、經核給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獎助資格並向其家長追繳已發給之獎助學金，如有下列第三項情形者並依校規論處：
 (一)、一年級求學期間，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退學或轉學者。
 (二)、未能連續完成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註冊程序而休學者。
 (三)、偽造、變造申請獎助之證件者。
- 五、本申請書請自行影印使用。